

大连市财政局文件

大财采〔2018〕94号

大连市财政局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 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

市直各部门、各区市县（先导区）财政局：

为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，按照《财政部关于 2018 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203 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办库〔2017〕163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 2018 年度大连市政府采购信息统计编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时间。各主管预算单位、区市县（先导区）财政局应于季度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季报表，2019 年 1 月 8 日前上报 2018 年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表。

二、编报范围。政府采购项目应纳入信息统计范围，自行采购项目无需统计，与政府采购相关的补充采购项目和续签项目也应纳入统计范围。对于工程类项目，无论适用《政府采购法》还是《招标投标法》，都应纳入信息统计范围。

严禁将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的货物、建设工程、融资项目以及建设工程与服务打包项目纳入服务类项目统计范围。PPP项目应由各级财政部门在年报中的“PPP模式项目统计表”对PPP项目进行单独统计，采购单位不需通过合同录入方式纳入本地区政府采购规模统计范围。

三、编报要求。2018年财政部对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做了部分调整，请各采购单位认真阅读《2018年地方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编报业务讲解》（大连市政府采购网-资料下载）。市本级项目，主管预算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级、所属下级预算单位统计数据进行审核、汇总，并对统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确保数据不重不漏。区市县（先导区）财政局除采购合同信息统计表外，还应在季度、年度报送监管单位数据表。

编报过程中如遇问题，请及时联系大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。

联系电话：82569876

软件技术服务电话：400-810-1996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